

51/201. 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致敬

大会,

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1091 (1996) 号决议,

深切地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过去五年中常年不懈地为本组织努力和一心一意地服务,

认识到他在执行任务和职责时高度地体现出他的专业和个人品质,

1. 将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国际关系上发生深刻变化期间领导本组织时,在政治、外交、组织以及改革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就特别列入记录;

2. 深切赞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和贡献、促进和保护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业绩,及对实现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的承诺。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1/20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0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 50/22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6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⁷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⁸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的保证,即最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人类境况的改善;

2. 确认有必要创建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民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⁷⁹

4.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组成部分;

5.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痛下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6. 还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所有部门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公民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

7. 又强调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社会发展都与发展和平、自由、稳定和安全明显相关联;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8. 强调社会发展和实施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虽然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¹⁷⁷ A/CONF. 166/9,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⁷⁸ 同上, 附件二。

¹⁷⁹ A/51/348。

9.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首脑会议的承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发起消灭贫穷倡议、根据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的做法审查和修订现行的社会政策和法律、举办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建立国家交流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建立适当的国家后续机制;

10.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以全面减轻贫穷和消除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促进社会融合;

11.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全面的跨部门战略,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者和机构在建立和执行有效方案以尽量扩大在社会发展领域投资的积极效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3. 重申首脑会议对各国政府的呼吁,即或可采用列举成绩、问题和障碍的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定期评价各国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地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

14. 表示声援各国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并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是消灭贫穷的一项基本要素,这些需求彼此密切相关,包括营养、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及社会生活;

15. 重申有必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

1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推动将两性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显著政策,并将按性别的分析作为工具,把两性的范畴纳入关于社会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调动财政资源

17. 认识到正如宣言承诺 8 和 9 以及《行动纲领》第 87 至 93 段所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8. 请各国政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支助《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筹措经费;

19.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20. 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拟订经济政策来提倡和调动国内储蓄,吸引外来资源用于生产性投资,寻求创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用于社会方案并确保其有效利用,在预算过程中确保公共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且优先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21.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的倡议,包括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和国际一级正在进行的酌情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过程,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实施一切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倡议,从而支助这些国家实现社会发展;

22. 强调必须鼓励国家主动促进社会发展,包括,除其他外,按照孟加拉国格拉米恩银行模式,向贫民特别是妇女提供与自营职业和赚取收入相连系的信贷,以解决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问题,感兴趣地注意到订于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微型信贷首脑会议;

23.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努力在其政策和方案内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促请秘书长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继续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且协助调整各国,创造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工作、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

24. 重申国际社会亟需努力使整个官方发展援助尽早达到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议定目标,增加用于社会发展的资金的份额,使其与达成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各种目标所必需进行的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相称;

2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关于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想法的第 1996/48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外, 决定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想法筹措的资金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应不同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 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存的一部分, 且应突出私人投资支持发展的作用;

26. 重申关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达成相互承诺, 各自平均把 20% 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 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奥斯陆会议的结果,¹⁸⁰ 其中重申促进人人得享基本社会服务乃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应是任何克服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有必要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的参与

28.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 世纪议程》¹⁸¹ 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 and 私营部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 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29.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和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1996/315 号决定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尽最大可能参与与首脑会议有关的实施过程;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 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

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并决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从 32 名增加到 46 名, 每年举行会议;

31.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 1997 至 2000 年的议程新结构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 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为”为其实质性项目, 还纳入对联合国有关社会群体情况的计划和行动方案的审查;

3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法的决定, 包括专家组的组成;

33. 请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派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

34. 重申理事会将为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全系统的协调, 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3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协调工作达成的第 1996/1 号结论,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予以执行;

3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6 号决议, 其中决定促进有关职司委员会之间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 从而继续经常确保它们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致和协调;

37. 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3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除其他外作为对“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的贡献, 继续其在 1996 年发起“贫穷战略行动”的努力, 以加强协助拟订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的国别计划、方案和战略, 并吁请各国对该行动作出贡献;

39.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动设立对国际会议作出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 并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在执行首脑会

¹⁸⁰ 见 A/51/140, 附件。

¹⁸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 1 (Vol. I 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议和最近其他联合国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这些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就联合国系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今后机构间协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1.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首脑会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敦促它们继续参与和支持关于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促进工作;

42. 再度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举行两年一度的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交流各自经验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且欢迎巴西政府表示愿意于1997年在圣保罗为这种会议充当东道国,同时也欢迎奥地利政府的邀请,于1998年初在维也纳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区域后续会议充当东道国;

43. 再度请由于其任务规定、三方结构和专业知识可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7年“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专题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44. 再度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在秘书处内明确规定职责,协助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执行工作并向有关政府间机关提供服务,并继续在秘书处一级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密切合作;

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5. 回顾其第50/161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46. 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组织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a)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方案,在1999-2000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立一个大会全体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将在1998年举行组织会议;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1999年开始实务活动;委员会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47. 重申将根据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审议更一致地处理大会有关议程项目的影响。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1/2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大会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88号、1994年11月3日第49/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